

股票代號:453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肆、開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4、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0,757,304 元，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122,719 元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415,146 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437,034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22934 元。

（二）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0,261,881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477066 元。

（三）盈餘及資本公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四（第 10~3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等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37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因新冠病毒疫情侵襲世界後造成顯著影響，加上俄烏戰爭、能源危機、供應鏈紊亂、通貨膨脹及美國聯準會升息等因素都再次衝擊各產業。國際貨幣基金(IMF)所發佈的年度《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23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將下調至2.7%，這是自2001年網路泡沫、2008年金融海嘯和2020年新冠疫情危機以來最疲弱的經濟增長預測。展望2023年，全球經濟仍深受通膨影響，電子業去化庫存速度不如預期，加上中國經濟衰退，中美貿易戰爭未見平息，這些因素都讓產業發展與預測更加困難。

2022年工具機產業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金額為4.8億美元，較2021年微幅成長0.2%。協易機械2022年全球合併總營收為NT\$35.49億元，稅後淨利NT\$2,874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NT\$0.18元。

2022年，儘管面對疫情所衍生的各種挑戰，協易機械除了持續專注發展技術，同時經營團隊亦積極推動VA/VE價值管理，包括供應鏈、庫存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等，減緩疫情所帶來的各種影響。此外，在2022年協易綠能產品伺服沖床成功安裝在全球前三大的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葡萄牙及中國廠生產線；同時在東南亞地區也順利將伺服沖床產品導入世界知名領導空調品牌及日系國際品牌空調製造商。此外，協易更獲得北美大型伺服沖床1600噸的訂單，證明公司的伺服產品已全然獲得客戶的認可與支持。

面對全球環境的極端變化，企業在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相關行動已逐漸成為國際備受重視的議題，此外各國政府也訂定了中長期的碳排目標，期望能減緩地球暖化的現象。因此企業除了營收與獲利，也必須更加重視ESG永續發展議題並採取行動。2022年適逢協易機械創立60週年，面對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雙永續」，除了持續發展沖床本業，結合先進物聯網、大數據數位科技邁入智慧製造行列，引領協易邁向百年工藝企業；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ESG工作，響應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將企業永續發展的責任與精神，落實於日常營運的環節。

協易一甲子，感恩一輩子！一路走來，在此我們衷心地感謝各位股東、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們長久以來給予公司長期的支持。展望未來，面臨全球化競爭，邁向百年企業，協易機械將更積極掌握國際產業趨勢，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沖壓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並不斷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且在公司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間取得平衡！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795,751	3,548,578	(247,173)	(6.51)
營業利益	5,484	(29,927)	(35,411)	(645.71)
稅後淨利	56,663	28,744	(27,919)	(49.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540	2,330,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58	(57,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403)	213,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97	(190,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402)	98,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138	2,428,28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1.10	6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0.88	40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84
	權益報酬率%	2.38	1.1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5
		稅前純益	(1.89)
	純益率〈%〉	2.93	5.24
	每股盈餘〈元〉	1.49	0.81
		0.36	0.18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沖壓成型設備產業中，伺服沖壓技術的應用持續展開，伺服沖床勢必扮演重要的橋樑，產業界的生產模式逐步因伺服沖床之可控性，可產生不同型態的成型應用。在產品應用上，2022 年完成首台 SDE4-1600 門型偏心齒輪伺服沖床的全機開發設計，預期可提高沖壓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同時，2022 年持續應用結構剛性最佳化分析技術，在保有既有剛性下，達成設計成本與結構剛性設計最佳化的目的，於設計階段即可進行結構動態特性模擬及評估，將既有的沖床靜態設計技術逐步提升到結構動態設計領域，期望後續可以提升沖床產品品質。

零組件研發部份，透過 DFX 設計手法的導入，著重在零件加工之製程簡化、組裝流程優化項目，完成現有的高壓油室模組設計優化，可適用於各式生產用沖床，主要可應用於汽車及家電產業之零部件沖壓使用。

持續推動 ESG 願景工程，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著力於 ESG 各方面的工作，邁向永續企業。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推動「雙永續」，於沖床本業朝百年工藝的智慧製造方向邁進，同時在企業營運及產品設計上融入 ESG 願景工程，響應 2050 全球淨零碳排目標。
- 2、加速盤點既有產品之現況，發展協易的產品地圖，調整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策略。
- 3、在有限資源下依專案重要程度進行投資、人力、能力等方面的重分配。
- 4、擴大產學研合作規模以進行人才扎根，並積極推動留才計畫。
- 5、力求全方位的數位轉型，對外在售前與售後服務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對內則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並升級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企業運作與產品設計生產之碳足跡計算，將加速進行並依機種的熱門程度依序導入。
- 2、妥善運用廠內空間備妥必要之關鍵零組件及焊件，同時避免倚賴單一供應商，以降低缺料風險，確保交期依目標完成，準時達交。
- 3、強化後勤各部門之間的資訊流通，降低錯誤或損失發生之風險。
- 4、全面檢討並優化機台設計、物料與生產等成本，以利於市場上具備價格競爭力。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俄烏戰爭仍未停戰、美國通膨率上揚、Fed 仍將持續升息、美中貿易科技戰仍緊繃的情勢下，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預期將延續 2022 年的下行趨勢，汽車業也紛紛為消費支出減緩做準備。

但就金屬沖壓產業的發展情況，美國市場在 2022 年表現出強勁需求，受惠於後疫情時期下，社會與經濟活動回到正軌，即使供應鏈有一些變化，金屬沖壓業者仍有望持續增加投資。歐洲至 2022 年雖然因能源及通膨影響經濟成長，但作為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倡議者，邁向淨零碳排已成為所有製造業必走的路，因此預計在伺服沖床的需求上將會有新的需求。中國歷經了嚴格的防疫與風控，短期而言經濟活動削弱，而長期趨勢需待政府策略發展仍有待觀察。

日本市場面對日幣貶值之情況，與日系廠商之競爭仍相當嚴峻，業務單位更需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並發揮彈性及系統整合之能力吸引客戶興趣，預計沖床搭配週邊自動化的專案會是重點。東南亞和台灣市場主要著重在 C 型與半門型等中小噸數的沖床，面臨當地廠商的價格競爭壓力越來越大，是協易現階段即刻須嚴正面對的課題，才能在該區域持續生存。

董 事 長：郭雅慧



經 理 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關係 (註 2)	對象 (註 3)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5)	書期 保證額 (註 4 及 5)	未 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 高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YI PRESSES EUROPE GMBH 協易科技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 SEYI-AMERICA, INC	2	\$	485,222	\$ (歐元 169 仟元) 178,320 (美元 6,000 仟元) 8,843 (美元 300 仟元)	\$ (歐元 169 仟元) 5,545	\$ (歐元 169 仟元) 5,545	\$ (歐元 169 仟元) 5,545	\$	0.23	\$ 1,213,056 1,213,056 1,213,056	Y Y Y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母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20%。

(2) 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註 4：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歐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估計之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存貨淨額計 481,258 仟元（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96%。

因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致發生存貨呆滯損失。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

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62,998 仟元及 133,34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37%及 2.8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計 32,068 仟元及 11,23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7.71%及 46.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3,476	37	\$ 1,398,98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5,593	-	5,108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2,60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69,812	4	28,8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6,655	1	53,8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及二一）	91,053	2	105,3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184,290	4	187,7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6,478	-	238,27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182	1	8,9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35	-	1,63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81,258	10	286,303	6
1410	預付款項	62,790	1	12,1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8	-	1,1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8,153	60	2,328,338	5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七）	31,606	1	42,31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51,208	1	65,2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35,507	21	1,339,95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01,257	13	623,58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782	-	10,8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9,534	2	110,67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763	-	18,8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914	2	115,56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4	-	2,661	-
1990	預付設備款	4,134	-	1,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3,259	40	2,330,998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31,412	100	\$ 4,659,3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54,583	6	\$ 405,353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二一及二八）	99,304	2	59,40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02	-	1,3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0,078	10	410,4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5	-	3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756	-	5,7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3,776	2	85,4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39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01,692	4	193,25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6	-	6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9,917	24	1,162,01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81,051	24	982,74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053	-	21,7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295	-	4,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303	1	57,00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34,756	1	44,8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6	-	9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5,384	26	1,111,793	24
2XXX	負債總計	2,405,301	50	2,273,811	49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33	1,584,341	34
3200	資本公積	195,244	4	213,21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384	5	249,0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181	4	202,8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031	7	349,17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3,596	16	801,14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086)	(3)	(167,981)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84)	-	(45,20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7,070)	(3)	(213,181)	(5)
3XXX	權益總計	2,426,111	50	2,385,525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831,412	100	\$ 4,659,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294,653	100	\$ 1,484,05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0	-	119	-
4190 減：銷貨折讓	<u>13</u>	<u>-</u>	<u>284</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八）	1,294,580	100	1,483,6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1,014,274</u>	<u>79</u>	<u>1,273,70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80,306	21	209,945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851)	(4)	(38,899)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8,927</u>	<u>3</u>	<u>56,179</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5,382</u>	<u>20</u>	<u>227,22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4,472	10	126,234	8
6200 管理費用	129,725	10	133,7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415</u>	<u>10</u>	<u>89,38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8,612</u>	<u>30</u>	<u>349,382</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123,230</u>)	(<u>10</u>)	(<u>122,1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2,495	1	6,263	1
7110 租金收入	91	-	4,634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三）	\$ 1,250	-	\$ 19,165	1
7130	股利收入	11,797	1	2,5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2,255	-	824	-
7590	什項支出	(1,261)	-	(1,30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二）	112,821	9	(38,284)	(3)
7510	利息費用	(22,110)	(2)	(18,272)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3,109</u>	<u>6</u>	<u>170,63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447</u>	<u>15</u>	<u>146,251</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67,217	5	24,0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38,473</u>)	(<u>3</u>)	<u>32,56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4</u>	<u>2</u>	<u>56,66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30	1	(4,4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00	2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5)	(1)	7,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47</u>)	<u>-</u>	<u>896</u>	<u>-</u>
8310		<u>30,478</u>	<u>2</u>	<u>4,267</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620	4	(\$ 21,52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71)	-	(9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3)	(1)	4,334	-
		<u>36,816</u>	<u>3</u>	<u>(18,14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7,294</u>	<u>5</u>	<u>(13,8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038</u>	<u>7</u>	<u>\$ 42,78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8</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18</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吳翠華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附註二)	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I	158,434	\$ 1,584,341	股數(仟股)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B1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D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3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D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Z1	158,434	\$ 1,584,3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B1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D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3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D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Q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58,434	\$ 1,584,3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217	\$ 24,0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51	33,975
A20200	攤銷費用	7,536	7,6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利益	(2,255)	(824)
A20900	利息費用	22,110	18,272
A21200	利息收入	(12,495)	(6,263)
A21300	股利收入	(11,797)	(2,5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3,109)	(170,6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25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4)	(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850	38,89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927)	(56,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70	-
A31125	合約資產	(2,603)	-
A31130	應收票據	17,181	(27,804)
A31150	應收帳款	14,320	(78,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9	(61,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10)	22,1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249)	41,354
A31200	存 貨	(194,955)	179,411
A31230	預付款項	(50,600)	(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	(620)
A32125	合約負債	39,895	(133,225)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914
A32150	應付帳款	69,662	143,7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	1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34	2,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1,8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71)	(5,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2,579)	(\$ 17,0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26)	(18,4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8)	(46,8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53)	(82,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62)	(60,682)
B022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附註二五)	342,349	109,061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6,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五)	(7,179)	(8,9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1,3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二六)	(5,475)	(16,9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55	5,6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97	2,5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0,791	37,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50,770)	202,105
C01600	舉借 (償還) 長期借款	206,743	(113,5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76)	(6,8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2)	(31,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846)	50,0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74,492	5,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984	1,393,3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476	\$ 1,398,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雅 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估計之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存貨淨額計 1,168,144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8.78%。

因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致發生存貨呆滯損失。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

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EYI-AMERICA, INC.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33,170 仟元及 436,4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57%及 7.1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85,259 仟元及 614,1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76%及 16.18%。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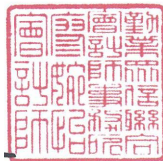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8,280		39	\$ 2,330,138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272,928		4	577,66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三二）	262,254		4	112,397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64,962		1	81,05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23,730		5	257,75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307,182		5	360,61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49		1	8,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41		-	22,51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168,144		19	968,878		16
1410	預付款項	134,538		2	37,1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7		-	1,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9,145</u>		<u>80</u>	<u>4,758,15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80,686		1	95,75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53,954		1	67,8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90,551		13	857,07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7,094		1	72,7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09,534		2	110,679		2
1802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765		-	18,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9,387		2	131,5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338		-	7,6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956		-	11,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1,265</u>		<u>20</u>	<u>1,374,076</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20,410</u>		<u>100</u>	<u>\$ 6,132,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54,583		4	\$ 571,529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628,341		10	488,715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72,038		6	431,915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76,163		14	775,737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8,027		3	145,2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892		-	11,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0,371		1	20,750		-
232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201,692		3	193,25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87		-	8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2,694</u>		<u>41</u>	<u>2,639,84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181,051		19	982,74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053		-	21,7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303		-	57,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7		-	9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3,271		1	44,4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1,605</u>		<u>20</u>	<u>1,106,85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794,299</u>		<u>61</u>	<u>3,746,708</u>		<u>6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84,341</u>		<u>25</u>	<u>1,584,341</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195,244</u>		<u>3</u>	<u>213,219</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384		4	249,0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181		4	202,8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316,031</u>		<u>5</u>	<u>349,176</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3,596</u>		<u>13</u>	<u>801,146</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086)	(2)	(2)	(167,981)	(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84)	-	-	(45,200)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7,070)</u>	<u>(2)</u>	<u>(2)</u>	<u>(213,181)</u>	<u>(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426,111</u>		<u>39</u>	<u>2,385,525</u>		<u>3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20,410</u>		<u>100</u>	<u>\$ 6,132,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48,643	100	\$ 3,795,8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0	-	119	-
4190	減：銷貨折讓	5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3,548,578	100	3,795,7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2,705,329	76	2,982,851	79
5900	營業毛利	843,249	24	812,90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73,239	14	447,986	12
6200	管理費用	213,761	6	220,5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991	5	129,4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85	-	9,4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3,176	25	807,416	2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9,927)	(1)	5,4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268	1	43,684	1
7110	租金收入	91	-	4,634	-
7130	股利收入	13,571	-	2,767	-
7190	其他收入	7,315	-	44,47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3)	-	(6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00	-	6,78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 11,036)	-	\$ 2,564	-
7590	什項支出	(1,623)	-	(1,955)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五)	86,640	3	(36,841)	(1)
7510	利息費用	(28,578)	(1)	(25,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15	3	40,898	1
7900	稅前淨利	82,988	2	46,38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4,244)	(1)	10,2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44	1	56,663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30	1	(4,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5	-	7,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7)	-	89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78	1	4,26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0	1	(21,52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1)	-	(94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633)	-	\$ 4,334	-
8360		36,816	1	(18,1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94	2	(13,8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038	3	\$ 42,78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44	1	\$ 56,66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038	3	\$ 42,789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18		\$ 0.36	
9810	稀 釋	\$ 0.18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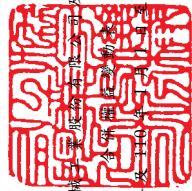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 158,434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 187,560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溢 價 \$ 47,180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5,129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 1,602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已 失 效 \$ 3,435	保 留 盈 餘 \$ 247,27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80,800	未 分 配 盈 餘 \$ 319,992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150,760)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52,133)	權 益 總 額 \$ 2,374,423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800	-	(1,80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93	(22,09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687)	-	-	-	-	-	-	-	-	-	(31,68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1,687)	-	-	-	-	1,800	22,093	(23,893)	-	-	(31,68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56,663	-	-	56,66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86)	(17,221)	6,933	(13,87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3,077	(17,221)	6,933	4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434	155,873	47,180	5,129	1,602	3,435	249,077	202,893	349,176	(167,981)	(45,200)	2,385,52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307	-	(5,30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288	(10,28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975)	-	-	-	-	-	-	(37,477)	-	-	(55,45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7,975)	-	-	-	-	5,307	10,288	(53,072)	-	-	(55,4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28,744	-	-	28,74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183	42,895	8,216	67,2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4,927	42,895	8,216	96,0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5,000)	-	25,000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434	137,898	47,180	5,129	1,602	3,435	\$ 254,384	\$ 213,181	\$ 316,031	\$ 125,086	(\$ 11,984)	\$ 2,426,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988	\$ 46,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85	9,467
A20100	折舊費用	109,188	120,619
A20200	攤銷費用	7,536	7,605
A20900	利息費用	28,578	25,150
A21200	利息收入	(46,268)	(43,684)
A21300	股利收入	(13,571)	(2,76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87	14,925
A23700	租賃修改利益	(4)	(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	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0)	(6,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損失	11,036	(2,5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906)	28,7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096	(45,284)
A31130	應收票據	(65,977)	(73,770)
A31150	應收帳款	42,782	(156,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66)	6,041
A31200	存 貨	(250,088)	34,380
A31230	預付款項	(97,344)	(3,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1,407
A32125	合約負債	139,626	(115,969)
A32130	應付票據	(59,877)	138,475
A32150	應付帳款	100,426	184,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505	10,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	(13,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71)	(5,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52)	158,9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316)	(25,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23)	(82,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91)	51,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54	140,96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0)	(235,646)
B000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43)	(61,4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八)	(17,808)	(18,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665)	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	(5,475)	(16,985)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6	1,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64	42,6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571	2,7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13,020</u>	<u>(151,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16,946)	196,923
C01600	舉借 (償還) 長期借款	206,743	(113,4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223)	(19,6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2)	(31,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0,868)</u>	<u>32,1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981</u>	<u>(42,8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98,142	(110,4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0,138</u>	<u>2,440,5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8,280</u>	<u>\$ 2,330,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附件五】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6,100,796	
本期稅後淨利		\$ 28,746,6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稅後)		16,183,36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930,0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93,00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111,032	
來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6,548,066	
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412,648,8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5522934 元)		(40,437,0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2,211,828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二</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調整文字表達。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額</u>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u>不在此限</u>。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	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百分之八十。	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定次數及日期。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其它設計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經營上之必要而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其中壹億元計壹仟萬股留供實施員工認股權用，餘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

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外在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

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雅 慧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是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 年 4 月 23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9,506,046	17,400,138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84,341,1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8,434,1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三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規定。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雅慧	4,300,138	
董 事	宇宸投資(股)公司	13,000,000	代表人：傅金仁
董 事	晟霖投資(股)公司	100,000	代表人：甘錦地
董 事	鄭更義	0	
獨立董事	曾元立	0	
獨立董事	汪海清	0	
獨立董事	陳淑娟	0	